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512號

原告 大安地產有限公司(東森房屋仁愛加盟店)

法定代理人 周敏芬

被告 林詩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中和區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雖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之居所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惟被告係設籍於新北市中和區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且被告亦指定其戶籍址為送達地址，有本院報到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是原告前揭記載，並不足採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